

107學年度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7)					第二學年(108)					第三學年(109)		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
必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	必	◎分類通識	2	2	2	2	必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體育	1	2	1	2		◎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※結構學	3	3		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◎體育	1	2				◎營建管理	3	3		
	△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	◎法政與社會	2	2				※土壤力學	3	3		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		※水文學	2	2				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		1	1
	△物理(一)(二)	2	2	2	2		※環境工程概論	3	3				※土方實驗			1	2
	△物理實驗(一)(二)	1	2	1	2		※混凝土配比與實務	1	2				※工程估價			3	3
修	※土木工程概論	1	2				※靜力學	2	2				※鋼筋混凝土			3	3
	※電腦軟體應用	1	2				※生態工程	3	3				※實務專題			1	3
	※測量學	2	2				◎工程倫理	1	1								
	※測量實習	1	2				△化學			2	2						
	※環境資源概論			1	2		◎歷史文明通論			2	2						
	※電腦繪圖(一)			1	2	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		1	1						
	※土木材料			2	2		※土木施工學			3	3						
	※材料試驗			1	2		※材料力學			3	3						
							※環境資源管理			3	3						
	小計	16	23	16	22		小計	19	21	18	18		小計	11	11	11	14
選						選	線建築	3	3			選	工程災害與防治	3	3		
							工程地質	3	3				固體廢棄物處理	3	3		
							電腦繪圖(二)	3	3				工址調查實務	3	3		
							環境生態學	3	3				安全衛生管理	3	3		
						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3	3				環境遙測實務	3	3		
							工程測量實務	3	3				營建法規	3	3		
							工程識圖與模型製作	3	3				BIM基礎概念與操作實務	3	3		
							庭園設計與實務			3	3		基礎工程	3	3		
							水土保持工程			3	3		工程品質管理與實務			3	3
							水污染防治			3	3		非破壞檢測實務			3	3
							智慧環境監測實務			3	3		橋梁工程			3	3
							土壤改良實務			3	3		契約與規範			3	3
													基礎施工			3	3
													下水道工程學			3	3
													工程污染防治			3	3
修						修							地理資訊系統實務			3	3
													環工實驗			3	3
	小計	1	3														

第四學年(110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	※實務專題	1	3		
修	小計	1	3		
選	環境影響評估	3	3		
	工程規劃與管理實務	3	3		
	山坡地工程	3	3		
	環境品質監測實務	3	3		
	工程法律	3	3		
	施工安全	3	3		
	大地工程技術	3	3		
	鋼構施工			3	3
	水資源工程			3	3
	工程採購與發包			3	3
	溫室氣體盤查			3	3
	資源再生			3	3
	工程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		3	3
	工程管理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		3	3
	工業安全衛生實務(校外實習教學)			3	3
修				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△專業基礎	14	16
※專業必修	48	60
專業選修	36	36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計	128	148

備註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27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2學分
選修學分：36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
-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0學分
- 參加校外實習教學(以一學期為限)同學應選修「工程實務」、「工程管理實務」及「工業安全衛生實務」等三門實習課程，非校外實習教學同學不得選修該三門課程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2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8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0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狀況調整。